



2017-2018 大專空手道賽

比賽規則

1. 賽制

組別	啡帶及黑帶組 (3 級, 2 級, 1 級及初段或以上)		公開組		
項目	組手		型		
個人賽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 55KG	- 67KG	個人賽	✓	✓
	- 61KG + 61KG	- 75KG + 75KG	3 人隊際賽	✓	✓

- 每一間院校，在個人賽項目中可以填報最多 2 名運動員參賽。如報名人數不足四人或院校不足三間，賽會將會取消該項賽事。
- 每一間院校在隊際賽項目只可以填報一隊出賽。若男子或女子組別參賽隊數不足四隊，賽會將會取消該項賽事。
- 參加型的運動員，必須持有色帶的資格，比賽當日如資格不符，即被取消資格。
- 參加組手賽事者，須持有效的級/段數證書，比賽當日如資格不符，即被取消資格。
- 運動員年齡少於十八歲者不可參加組手比賽。年齡以比賽當日計算為準。
- 男子組手採用 3 分鐘賽制；女子組手採用 2 分鐘賽制。

2. 比賽規例

除以上或賽會特別聲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 2017 年 1 月頒布編訂之規則，且已獲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採用。

3. 計分辦法

- | | 名次 | 冠 | 亞 | 季 | | 第五名 | | 第七名 | |
|----|-----|----|----|---|---|-----|---|-----|---|
| 得分 | 個人賽 | 8 | 6 | 4 | 4 | 2 | 2 | 1 | 1 |
| | 隊際賽 | 16 | 12 | 8 | 8 | 4 | 4 | 2 | 2 |
- 每一間院校在隊際賽項目只可以填報一隊出賽。若男子或女子組別參賽隊數不足四隊，賽會將會取消該項賽事。
- 如兩院校或以上在團體 (女團/男團/總團體) 積分相等，則以較多個人冠軍獎項的一隊排名較前。如冠軍獎項數目相同，則以較多亞軍獎項的一隊排名較前。如亞軍獎項數目相同，則以較多季軍獎項的一隊排名較前。如仍未能分勝負，則計算較多第五位的人數，較多的一隊排名較前。如仍未能分勝負，則計算較多第七位的人數，較多的一隊排名較前。

4. 報名

報名運動員需為全日制學生，參賽年齡限制為 16 至 28 歲。運動員必須於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出生。各院校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填妥以下五份文件送交比賽主委核實參賽資格：

- 報名表正本，資料及相片經填報後不得更改 (報名表必須經其院校董事局成員於文件上簽署及蓋上院校印鑑)；

- (b) 報名表副本 (刪去參賽者身分證號碼)；
- (c) 男女子組，項目報名表格 (運動員一經填報，不得更改)；
- (d) 運動員個人聲明書附空手道有效的級/段數證書副本；
- (e) 教練及院校職員表格(每間院校可報總教練及教練最多 7 人(其中一位必須為總教練)；領隊及工作人員最多 5 人，此等人士必須年滿十八歲，並將獲發證件，當日憑證進入比賽區域。

為方便製作職員及運動員證，請提交有關報名表的文書檔案給賽事主委。

5. 裁判

由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委派裁判擔任。

6. 棄權

- (a) 運動員於比賽報到時間仍未能完成報到手續，判棄權論 (以場地計時器為準)。
- (b) 運動員在主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仍未能出場或未能出示運動員證，作自動棄權論。
- (c) 比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如經已判決，比賽必須繼續進行，如有運動員/隊伍放棄繼續比賽，作棄權論。

7. 抗議及上訴

比賽進行之中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如有任何上訴，需於比賽結果公佈後 15 分鐘內向大會提交由院校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之上訴書及保證金港幣 1,000 元。賽會於接到上訴書後 30 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以此判決為最終判決。

8. 天氣

比賽前 2 小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比賽將會延期舉行，日期容後公佈。

9. 附則

- (a) 選手的比賽袍及帶上不可顯示其道館/流派的徽章或名字。
- (b) 除工作人員外，凡進入比賽區域之人士必須配戴大會之證件及穿著不脫色平底運動鞋。
- (c) 大會頒獎時，獲獎運動員須穿著所屬大學運動套裝或整齊道袍(不可顯示其道館/流派的徽章或名字)。
- (d) 以下護具是組手選手強制配戴的：
 - i. 護牙套 (牙膠)
 - ii. 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或空總指定認可的 (紅/藍) 拳套、護脛，腳部護具
 - iii. 世界空手道聯盟 (WKF) 或空總指定認可的女性護胸
- (e) 每一場組手賽事，各校只能派一位教練在場。
- (f) 所有教練及運動員必須遵循比賽主委的安排及決定。
- (g) 比賽場館內除飲用清水外，嚴禁飲食及不可帶食物進入場館內。
- (h) 比賽主委有權更改或取消任何賽事或拒絕任何運動員參加比賽。
- (i) 本規章有未盡妥善之處，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提交大專執委會通過後實施。
- (j) 本規章以中文版本為準。